

货物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包头市欧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货物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合同编号：JXSB25-01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包头市欧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地点：宁城县

甲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出售产品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名称	规格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多用途货车	BJ2037Y2MVV-8L	辆	2	125000.00	250000.00
轻型自卸货车	BJ3075DDABA-31	辆	1	120000.00	120000.00
50装载机	XC956 PRO	台	1	343456.00	343456.00
金额合计（元）¥713456.00【大写：柒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整】					

二、交（提）货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供货，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。

三、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四、随货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提供办法：按“产品说明书”清点配送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供异议期限：按照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验收，异议协商解决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：宁城县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合法正规发票，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八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提供产品合格证，双方签署交接验收单，即为该货物正式交付。

九、产品正式交付之时起，该货物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1、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。2、由于人为破坏、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，或者由于装潢、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的免责条件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于3日内向双方以书面形式通报或电话通报不能履行、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。在双方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

明后，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法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根据《民法典》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1、如果产品为车辆，甲方需在发票开具之日起，一个月内上牌，逾期未办理，甲方承担责任。2、除发票、运费及临时牌照保险由乙方承担外，其他所有有关车辆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需方）	乙方
单位名称：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	单位名称：包头市欧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472-6183262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友谊东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50824858359
地址：	地址：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0 号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	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